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3.70 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3.55 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7 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13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 34.13 元/股（含本数）调整至 33.70 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 2025-018）、《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5-04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国电南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7 元（含税），即以 7,988,286,804 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032,088,25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 43,801,4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4,278,160.19 元（含税）。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7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3.55 元/股（含本数），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调整。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88,286,804×0.147）÷8,032,088,259≈0.146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70-0.146）/（1+0）≈33.5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

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